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淇勻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20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82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802211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（301000000A108022114201-1.odt、301000000A108022114201-2.odt）

主旨：為使各界瞭解遊說法令內涵，熟悉遊說登記及申報作業，本部訂於本（108）年4月17日舉辦遊說法宣導說明會，邀請貴會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遊說行為在公開及透明之程序下進行，依遊說法規定，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、政策或議案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等遊說行為前，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，進行遊說行為之財務收支情形亦須定期申報。為利各團體瞭解遊說法令內涵、遊說登記制度與申報制度，爰舉辦旨揭宣導說明會。

二、旨揭宣導說明會相關規劃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本年4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4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（南棟）18樓第5會議室（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

（三）宣導內容：遊說法令與實務研析（程序與時間配當表詳

電子文
文
騎

8

如附件1)。

三、為利會議規劃及安排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有意願參加者以遴選1人至2人為原則，並請依附件2格式填造報名表，於本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moi1827@moi.gov.tw，或傳真（02）2356-6217。
- (二)參訓人員請攜帶本函文影本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（南棟）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，請參訓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臺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、長運國際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樹林區客家鄉親會、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副本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會議室管理組、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(均含附件)

